

#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统战工作章程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高校统战工作，坚持“长期共存、互相监督、肝胆相照、荣辱与共”的基本方针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学院各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在学院教育、教学及科研等各项工作中的积极性，促进学院统战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## 一、 组织领导

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民主协商制度，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统战工作，确保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得到正确贯彻执行。

党委统战部是学院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## 二、 统战工作职能

### （一）党委统战部职能

1、协助党委做好宣传和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，发挥好统战工作综合协调、指导、监督的作用；负责组织党的统战理论的宣传、学习；组织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就学院改革、建设、发展开展调研活动；收集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对学院政策、建议、发展的意见，建立学院统战工作网络。

2、协助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自身建设。积极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搞好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，抓好组织生活和各项教育活动。

3、制定、落实统战工作计划、总结，协调、督查学院统战工作开展情况；了解情况、掌握政策、协调关系、举荐人才；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。

4、加强统战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。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好统战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教育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》，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统战工作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积极探索进一步做好学院统战工作的新思路。充分发挥学院宣传舆论工具作用，及时对党的统战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统战工作活动情况积极进行宣传报道。

#### （二）各党总支【直属支部】职责

各党总支【直属支部】书记负责本党总支【直属支部】覆盖范围的统战工作，了解和掌握本党总支【直属支部】所属覆盖面统战对象，发挥好他们在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行政管理等方面的积极性；积极支持他们的工作，主动关心他们的生活，帮助他们解决生活、工作中的实际困难。

#### （三）统战委员的职责

负责承办本党总支【直属支部】的统战工作，对本支部的民主党派成员、无党派中高级知识分子、归侨侨眷、港澳台眷属、少数民族、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留学人员等统战对象进行摸底、建册立档；掌握本党总支、党支部所属统战人员的信息，营造统战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### 三、 统战工作对象

学院民主党派成员、无党派中高级知识分子、归侨侨眷、港澳台眷属、少数民族、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留学人员等。

#### 四、 统战工作内容

1、学院的重大事项、重要决策，应充分听取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和建议，必要时邀请代表列席相关会议。

2、建立院党委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席会制度，每年组织召开1—2次座谈会或茶话会，邀请他们为学院的建设发展建言献策，献计出力。

3、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，支持民主党派、无党派高层次人才在学院建设发展、青年教师培养、重点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、维护学院团结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4、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代表人士可通过多种渠道，就学院改革发展等问题向学院党委、行政提出书面建议和专题报告。学院相关部门应将处理信息向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通报说明。

5、各党总支【直属支部】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民主党派和无党派高层次人才座谈会，互通信息。各分院（部）在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、课程改革等方面应充分调动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专业带头人、骨干人才的带头作用。

五、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由学院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委统战部

2012年2月25日